附件2: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馆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活动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乙方承租甲方

租赁金额￥元（大写：）

第二条：租赁时间：**年月日点 —年月日点**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提前提出租赁要求，支付全部租金。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场地使用规定和车辆管理规定，在校园内行车应当缓行、谨慎驾驶、避让行人，在使用场地期间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若甲方原因使用场地，乙方必须优先甲方使用场地）。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方法和场地使用性质合理使用场地，若造成场地和相关设备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或不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场地和相关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因乙方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合理状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否则，因此等危险造成的一切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有权合理使用甲方相关场地和器材，若因合理使用而发生器材自然劳损，应当及时报修，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

7.在承租期间内，乙方有义务向己方人员宣传甲方的各项规定，妥善组织和管理好自己的人员参加活动，保管好自身携带物品，遵守社会公德。

8.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种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车辆安全等）。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减收相应的租金。

10.本合同一式四份，三份甲方相关部门留存，一份乙方留存。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电话：**0510-81838602 **电话：**